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 773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早上好！

我现在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73 次会议开始。

首先，我想通报大家这么一件事情。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计划是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 (a)，也就是对外层空间的定义以及划界的问题，接下来会审议议程项目 8 (b)，8 (b) 是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及其使用。

我们还会接下来审议议程项目 9，也就是核动力源问题。之后会开始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 [？也就是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相关的发展的审议和评论问题。？]

大家对这个拟议的时间安排有意见吗？或者是有问题吗？

我看没有。好，我们现在就开始议程项目 8

(a) 的审议。

我的名单上有两位代表要求发言。第一位是尼日利亚代表，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Ayo Otepolo 先生（尼日利亚）：谢谢主席。尼日利亚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工作做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形成一个可行的外层空间定义及其划界的理解。我们对问卷也做了回复，这将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基础，我们已经散发给各国了。

关于这个问题我觉得，空间法实际上讲的是国家主权问题 [？所以每个国家都可以对他们的空间来申诉他们的权力，工作权力。？]

我们认为，我们在这里可以找到一个共同的立场，从这个角度来讲，也许随着时间的推移，外层空间的定义及其划界是必要的，我们这样做才能够确定空气及空间法和它们的适用范围。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作为我们对所有的已批准的外空条约的承诺，我们希望能够拿出新的极其有创意的想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在费娄教授主持下的工作小组的工作，是非常令人赞赏的。

主席，我们尼日利亚是这么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已经发射了物体进入空间，[？但是我们还没有一个国家的范例，？]没有非常严肃地考虑空间的定义及其划界[？有什么法律上的定义问题？]。

鉴于我们在空间方面的活动不是太活跃，技术发展水平还尚低。很多国家现在还没有确定能否解决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及其划界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但是，我想了解一下各国在这方面的具体做法，长长见识是有好处的。我们有些担心，如果说外层空间的应用、它的定义或者划界过于严格的话、过死的话，可能会产生[？.....？]，可能会把它变成一个国际法的一个惯例来处理。

虽说外层空间现在还没有定义或者是划界，不应当阻止各国进行它们的和平利用外空和探索的任务，这其中包括要根据现有的条约和规则担负起责任。

我们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应当积极地解决这个问题，直到我们最终能够拿出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

主席：谢谢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你对我们这个具体的议程项目，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做了发言，你提请我们注意主权问题、领空问题、外空问题。

而且你还强调尼日利亚是对所有已批准的联合国公约做出了承诺的，[？是坚持的.....？]。而且希望在讨论中能够加入新的内容，也就是现在的外空还没有一个定义，还有，划界情况的出现，可能会变成国际法的一种习惯规则。这是你表示的一个忧虑，你还强调了这么一个问题。

现在在划界和定义方面没有定论，我们必须按照现有的规则或者是条约来履行，担负起责任。

非常感谢你的发言。我现在请另一个国家发言。但是，我看到我的发言名单上这个国家的名字被划掉了。既然划掉的话，尼日利亚就是在这个议程项目上唯一一个要求发言的国家了。

但是，我现在看到希腊代表举牌子了，现在请他给我们发言。

V.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是，我们要求发言。

各位早上好。我要求发言，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表一些补充性意见。昨天我发表了意见，今天想补充一下。

在（a）这个问题上，1865年在巴黎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大会，讲到了相关的问题。包括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国家，希望对拿破仑三世[？.....？]做出回应。他们说，当时想解决那方面的问题，还是为时过早。但是，1905年在柏林签署了普鲁士和奥地利的第一个双边条约，目的就是要解决电报业务方面的问题。

那么，联合王国在几年后在有关国际公约的工作方面已经与电报公司以及美国的一些公司进行了联系。但是，在1932年之前，这些美国公司和大的私营公司一直没有加入这种工作，直至国际电联成立之后才开始这方面的工作，也就是在1902年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与[？德国帝国主义？]政权是有冲突的。我们举行了第一次国际会议来建立[？国际电联的秩序？]。

那么我这里提到的是两个相互矛盾的历史现实，以便证明对非常技术性的和危险性的问题随便处理、随机处理是不符合我们的要求的。

我们可以看到，在上个世纪初我们曾经这样做过，这里涉及到无线电电波，而当时的规定是在1905年制订的，当时是确定应该如何缴纳无

线电方面的费用，无线电通讯的费用。

主席，我不是一个专家，而是一个外交官。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我们如何来进行严格的实施工作，如何来实施外空的条约规定，也就是如何把它放在更大的框架里加以实施。

我们需要对此进行管理，应以合理的方式对此进行管理，而且该做到有效的管理，以便为全人类造福。

主席，这是我想说的一个前言部分，因为[？昨天晚上？]我们谈到需要管理这些不同的问题。

首先是空间碎片，然后是空间的交通运输，现在都有摧毁卫星的技术了，这会对有效的国际监督造成威胁。

对我来说，我们急需建立一个管理机制，使政府能够了解应该如何遵守这些规则，不要开展这些对人类和地球都非常危险的活动，这也会对天体造成严重的威胁。

更重要的是，在 20 多年前，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我们这里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他们完全可以制订所有各方面的规则，不管是行政的，还是立法的，或者是管理规则。这是我的一个想法。

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来开展我们今后的工作，我要再次强调空间碎片问题，我想这是很有益的，应该在全世界散发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文件，不应该只是在几个国家中散发。

我们谈到了机构间的准则，但是联合国机构间的工作可能会对此产生一些误解，但是，我只想应该说我们应该在世界上的 11 个主要空间机构之间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他们组成了一个非政府组织？]。

我们俄罗斯的同事在上一届科技小组委员

会上提出了这个组织的报告。我们现在应该找到一种方法来宣传空间碎片准则。

我们可以编写一个决议草案作为一个[？封面信件？]或者把它作为一个报告的附件。我认为所有的法学家都能够获得这个文件。这个附件可以提及空间碎片和非空间碎片的减缓准则。

主席，最后我还希望表示支持比利时提出的倡议以及《月球协定》缔约国提出的倡议。虽然希腊还没有核准《月球协定》，但是我们支持这一倡议。谢谢。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感谢您的发言。

你谈到了你昨天已经开始提及的一些问题，在今天您的发言中，您提到了两个十九世纪的重要例子，然后你又继续谈到了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组织或者国际机制。

你认为，这是一个外空机构，可以确实承担这样的责任来管理外空交通，[？你还谈到需要讨论一下，管理一下我们所涉及的问题，控制一下我们所谈到的问题。？]

关于空间碎片问题，你提到确实可以就空间碎片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或者把这个决议的案文作为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一个报告的附件，[？而且你也表示支持比利时和其他同意巴西倡议的国家提出的倡议？]。

那么，感谢您的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我再次发言是想指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应该确定对外空定义和划界，作为各国确定其主权的基础。那么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可能会造成外空和外空法与各国之间的冲突以及不确定性，应该根据国际法来确定各国在外空的主权。

昨天许多的空间大国已经指出，应该开展重要的工作。可是，我们这几年一直没有对这些问

题做出决定。我们不想否定，我们非常高兴空间物体和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的数量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国家需要保证这些飞行物体和这些飞行不会侵犯各国的主权。

我们同意这种明确的定义将会使所有的国家在国际法面前获得平等。每个国家都对它们的领空和领土拥有主权，而且 1967 年《空间条约》也指出，空间不受国家主权的控制，米格飞机和火箭、导弹可能威胁各国的主权。

[? 我们必须作为人类应该跨入这个领域?]，对这个领域的问题进行管制。

主席：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所做的发言，对我们这个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所做的发言。你强调指出，外空迄今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目前的空间活动中没有确定性。

你提请我们注意了有关我们的领空主权的两个例子，这只是[? 空间领空法和外空活动公约?]的两个例子，再次感谢您的发言。

女士们、先生们，这就是我们名单上最后的发言者，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那么我认为[??]，对不起，墨西哥代表要求发言。

Gerardo Guiza Vargas 先生（墨西哥）：谢谢主席。我想谈一下最后一点，非常重要的最后一点，就是空间法的制订问题。

几个月前，全世界都看到了一个潜水艇在北极[? 沉落?]海底很深的地方，打出了他们的国旗。这个地方拥有很多的自然资源，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事件。

但是，除了给我们很大的震惊之外，它也引起了我们很大的关注，这就是它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我们在这里可以使用法律手段来审查一下这种行动的合法性。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利益受到损

害的国家都能开展这种活动。但是我们相信，我们现在有这种法律文件来处理这种问题。我想这个问题也可引述到月球空间的活动中。

如果我们有这样一种协定的话 [? 我们就可以避免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潜在的利益冲突的这个情况，就是在空间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

我们还不知道这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但是，无论如何，为了消除所有人的关切。我们知道，我们必须找到某些具体的手段来处理这些问题。

我想必须思考一下这个问题，也就是我们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希望我们能够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避免今后再出现争执。

[? 我是否没有在这儿辩解或者是做出价值评判，来评判一个国家在这个领域的行为。?]

我只是说我们应当有一种法律工具。这样，《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可以在今后避免出现类似的情况。

主席：谢谢墨西哥代表，感谢您刚才的发言。

在发言中您提醒我们注意在另外一种环境中出现的事件。而且您得出的结论是，我们应当创造有力的工具，避免在空间环境中出现同样的情况，包括在月球方面也不要出现同样的情况。

还有两个发言者报名。第一个是俄罗斯的代表，另外一个希腊代表。

Evgeny T. Zagay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再次要求对此议程项目发言。但是，我想对刚才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做出评论。我国代表团昨天已经说过，我们同意一些国家包括墨西哥的意见，就是我们有必要对外空进行定义，进行划界。在此方面，我同意墨西哥代表的看法。

但是，墨西哥代表向我们举出的例子说可能会引起争端，我们认为这个例子举得非常不恰当

的。首先，在委员会的权限内，我们没有权利讨论大陆架的定义和划界，不管是北极也好、南极也好，我们没有这方面的授权。

出于这个原因，我认为这是非常不恰当的。在这儿来提俄罗斯联邦，在那方面的行动和计划是非常不合时宜的。我愿意与相关的各方交流，也就是在会场之外交流大陆架方面的信息。

我想指出，墨西哥代表可以自己去熟悉一下、了解一下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立场以及我们国家是如何在北极开展探索活动的，这是去年夏天开展的活动。

这个介绍有非常详细的内容，可以让它了解整个情况。这方面的信息很容易通过外交部的因特网网站查阅、索取。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所做的发言，感谢您对我们讨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

在您的发言中，您强调了俄罗斯联邦的立场。的确，你的立场很大程度上是前后一致的。您提到墨西哥代表谈到的问题，也就是在发言中谈到的问题并不属于我们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但是您愿意在会外来探讨，讨论他举的这个例子，探讨它的情况。

好，谢谢您的发言，谢谢您阐明了俄罗斯联邦的立场。下面请希腊代表发言。

V.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先生。我们墨西哥同事的发言使我想起，就是我们在讨论外空环境的，我为什么这样说呢？就是有几个国家拒绝批准保护环境的公约，[？就是因为在这二极，在二极有一些公司正在统治世界。？]

我讲的是那些石油公司。他们知道在冰川、在北极的冰川下有大量的石油储存。这些记者散播的谣言我是丝毫不相信的。但是这的确是一个涉及整个人类的大事。

因为这些冰川融化，尤其是北极冰山融化会危及到阿姆斯特丹、纽约、马赛、巴黎所有这些城市。因此，各国政府必须真正地行使统治权力，而不应当受到石油公司的统治。

主席，这是最重大的一个话题。虽然它并不完全属于我们委员会的权限，实际上各国人民都非常关心，非常关心保护我们的环境，也关心保护外层空间的环境，包括保护月球。

美国把旗帜插在月球上，就是在第一次登月时把旗帜插在月球上，从来没有被视为一种征服之举，实际上也不是在征服什么嘛。

大家都知道，当时那些征服者把脚踏在了美洲大陆上这一情况，俄罗斯的这个[？.....？]也应当同样看待，如果要找到解决方案的话，就应当通过这种方案。

第一个受到影响的实际上还是俄罗斯。

主席：谢谢，谢谢您的发言，谢谢希腊代表刚才的发言。

您在发言中强调了需要采取措施来保护环境以及采取相关的措施。当然您说的比较详细，但是您还是强调了一个原则，政府必须行使统治权力、管理权力，而不要受到其他实体势力的作用或者影响。

好，下面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Gerardo Guiza Vargas 先生（墨西哥）：谢谢主席。我想与您来探讨一下，就是我只不过是举了一个例子，我们没有对任何国家的合法权利做出评判，[？也就是在海洋一个国家的权利的申张？]我没有做任何的评价，我只是说说这个情况，我们可以引伸到空间，尤其是《月球协定》，我没有对任何人的行为做出评判。

这是一个真实的而不是假设的例子，实际上可以供在座各位进行思考。谢谢。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在您的发言

中您又解释了刚才发言的主要内容。

名单上已经没有人要求发言了。有没有别的代表想在此刻发言？

比利时代表，比利时代表请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关于 8(a)，我国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已经阐述过我们的立场了。我们不想重复，我们只是想指出，有些问题还在进行讨论。我们完全意识到，我们可以澄清可能在近期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我想，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科学的探索，实际上不是一件坏事，我感谢主席提出了这样一个建议。比利时可以参加这种思考活动。

我们应当清楚地看到它不光给我们带来一次机会，分析定义和划界能带来哪些好处，而且也要看它能够带来哪些弊端，因为至今为止我们听到了很多定义和划界能够带来的好处和优点。

但是，我们又听到了第二个学派的想法，也就是说这方面没有出现什么问题，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不需要进行任何的活动，还有第三种看法，就是说可能会出现问题，可能会有新的情况，这样，我们必须从学术角度接受这三个学派的想法。

比利时愿意参加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管是以什么样形式进行讨论，我们可以非常灵活，我们可以搞一次科学活动，[我们也可以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开展一些讨论活动。？]

我想，我们应当整体看待问题，看待整个问题，我不知道某些问题能不能讨论，就是如何来安排讨论。到底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还是结合其他的专题讨论会来进行讨论？

通常我们在召开全体会议的时候都有这样的活动，不管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我们都愿意参加讨论，不管是在什么场合下我们都愿意参加讨

论。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在您的发言中您谈到了您对许多新的方面，也就是对外空定义和划界的一些新方面感兴趣，而且我也非常欣赏一点，[这就是您强调这里不只是有两种思想。一个是需要定义、需要划界，另外一个就是迟疑，到底需要，还是不需要。？]

除此之外，您还让我们注意，还有第三种观念、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就是我们可以探索一下、探讨一下。如何做出定义的话，这种定义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我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您的论点，就是您支持对各个方面都开展讨论。

也就是在定义划界方面，对各方面都开展讨论，不管是在专题会上也好，在工作组会议上也好，在专门举办的讲习班和讨论会上讨论都可以，也就是在我们小组委员会开会之际可以搞些别的活动来进行讨论。

好，感谢您的发言，下面请巴西代表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我非常简短地做一个发言。我谨在此表示，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几分钟之前尊敬的比利时代表做了发言。我们非常感谢他所做的发言。

我们注意到他提出把所有各方的意见都包括进来，包括尊敬的比利时代表提出的新观点，这些意见都非常积极，我们表示热烈欢迎。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您在发言中表示了您对比利时代表提出的意见非常感兴趣，而且您表示支持他的意见，非常感谢。

我看到希腊代表现在要求发言。

V.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非常感谢主席。我想表示支持比利时同事的意见，对他昨天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表示同意，我觉得谈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如果我可以引用一个谚语或者是箴言的话，“果实是属于所有人的”。但是，这个地球不是属于所有人的。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希腊代表刚才的发言。您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今天和昨天提出的意见，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主席，我简单地讲一下，我们建议搞一次研讨会，[?昨天下午提出了一个结论，也就是对这个建议没有形成共识。?]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您讲到了昨天讨论的问题，也讲到了昨天的结论，我们今天还要讨论这个问题。我想这个讨论会继续下去。

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再次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非常抱歉，主席。我再次要求发言，只是希望澄清一个问题。

我在发言的时候讲到了这么一个可能性，也就是我们觉得可能有机会进行科学讨论，但是也许当时讲的不是那么清楚，[?我们并不倾向做法，?]开这个会的时候不要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中来作事情。是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之外进行科学讨论，或者是在每年一次的[?IS?]小组座谈会上进行讨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的研讨会上进行讨论。

但是科学讨论如果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范畴内，举办一次座谈会，我们并不反对。谢谢。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的意见?]。谢谢。非常抱歉，我没有完全的理解你刚才讲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8(a)，有代表团需要发言吗？

我的解释正确不正确？也就是没有代表团

要求发言了，是吧。

好，[?我想可以进行你的议程下的内容?]，也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及其使用，也就是我们的议程项目 8(b)。

我这个名单上要求发言的代表有哥伦比亚大使，哥伦比亚代表。

C.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非常感谢主席。对哥伦比亚来说，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时候必须考虑，这是一个有限的自然资源，而且已经趋于饱和，所以它的使用必须是合理的、必须是有效的、经济的、必须是公平的。对我们来说，这是一项根本原则，这样才能够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电联宪章》第 196 段讲得非常清楚，而且在 1998 年[?布里斯?]举行的会议也讲得非常清楚，讲到了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问题。

第 55/12 号决议是 2000 年 12 月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它表示同意在这方面会形成一个协议。它讲到了近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及其应用问题。

这表明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了这么一个协议 A/AC.105/738 号文件附件三。它是外空委的一项主要成就。这是符合联合国公约、条约和大会原则的。

我们感谢意大利代表，这其中包括这么一个建议，[?要搞一些格局，?]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个问题还要分成两部分来讲。一个就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这是刚刚形成的，另外一个是指对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及其使用问题，其中包括找到方法和途径，确保公平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我们要求考虑电联的利益，而且我们讲到了这么一个协议，[?也就是要获得已经计划的频谱问题、频率问题，?]有一个先来后到的原则。

那么，这样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的地位，特别是对那些没有获得轨道途径的发展中国家来讲是这样的。

我们虽然想具体化，但并不一定能够完全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满意，所以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频谱，它们有公平的机会，发达国家应该帮助不太发达的国家，这样的话，就可以使它们公平地获得这个途径。

另一方面，我满意地注意到[？WLC-07。在考虑禁止调查问题？]准备对电联[？.....？]第44条进行一次更新处理。我们这里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是载于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协议中的[？最后？]意见。

[？这样决定要分析这些原则的应用问题？]，这里讲的是非常具体的[？.....？]，讲到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内在关系，也就是电联与外空委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两个组织可以更紧密地合作。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提出一个建议，修改一些具体的，各方面的问题，如公平获得问题，它的经济性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问题。这样才能考虑不同的变量。

[？索韦？]地球静止轨道已经有40年应用历史了。我们也希望外空委的科技小组委员会做出贡献，也就是进行[？GUGOUT？]的项目。

主席，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我觉得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小组委员会全力关注。这个问题没有什么进展，造成了法律上的完全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8(a)和8(b)之间是有关系的。我们在以前开会的时候，讲到地球静止轨道时，我们讲它是有独特的特点的，所以，我们在这里坚持我们的原则立场，也就是这个轨道需要一个特别体制。我们需要继续研究这个体制，要在外空委的范畴内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我非常高兴地听到希腊代表的意见，也就是把它加以扩展，进入第一卫星的轨道的范畴。前面还讲到了外空委与电联之间更紧密的关系。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你刚才给我们讲了议程项目8(b)方面的情况。这也是本委员会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您的发言中，您提请我们注意这么一个问题，也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它是一个非常有有限的资源，所以说，这个领域应当使所有的国家能够公平合理地参与，特别是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考虑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有很独特的地球静止地位、最大的地位，？]而且您讲到了要确保公平获得轨道使用权利问题。

特别是您讲到了有一些国家现在有没有能力做这个事情，将来有能力做这种情况，而且也强调了电联与外空委之间紧密合作。

最后，您提请我注意这么一个问题。地球静止轨道应当有一个特别体制来管理，相关的问题应当在外空委的范畴内讨论。

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V. Cassapoglou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我想在这里补充几点，讲一下哥伦比亚代表刚才讲的一个问题，议程项目8(b)方面的问题。

我想，主席先生，我们必须区分两个法律制度是很不同的。我们有联合国的法律体制，而且还有电联的法律制度。

联合国采取的方法就是外空条约的形式，这是属于宪章性质的文件。它具有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含义。另一方面，电联的思路是这样的，它是一种纯粹技术性的做法。

从电联的法律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它属于一个监管规则范畴，我重复一下是监管规则。《电联宪章》第44条提出的问题讲到了无线电

通讯条款，对问题做了一个定位，认定这些问题是以职能为基础的、是以功能为基础的。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电联规则、外空体制或者是外空电讯[?.....?], 实际上要使它有效地运行是绝对不可能的一件事情。这就是为什么 1982 年在内罗毕的时候确定了这么一个原则。我们说这是双重的资源，有它的轨道位置，还有一个是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问题。

另外是一个相关的无线电频率问题。因为如果我们没有一个公平的、公正的使用方式，如果不能按照大自然或者是物理原理、规律来做，实际上从功能的角度来讲对外空是这么一个问题。

我们讲外空系统并不是讲电讯问题，我讲的是所有的技术在外空的应用，如何对轨道进行使用的问题。在电联，我们没有其他的解决方法。

1998 年，在米尼亚伯利斯电联全体会议上，我们进一步通过了以前的 33 条，也就是《内罗毕公约》33 条。我们补充了一些意见，目的就是要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而且要跟上轨道发展的步伐。

所以说,对于发展中国家,比如说经济上不太发达的国家、地域上不太发达国家来说,合理的、公平的运行使得这些国家的权利也得到保护。

电讯权利需要保护，但是问题在什么地方，从内罗毕和米尼亚伯利斯的规则来看，还有从地理标准来看，要充分考虑了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而这个 33 条自内罗毕起草的时候，开始就一直在重复。在这方面，我们得到了前哥伦比亚大使的支持，得到了前苏联代表团的支持。

一方面，我们有位于赤道的国家，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属于北半球的国家，比如说当时的苏联。还有一些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相关的问题。

但是因为苏联出现了一些这种问题，它的系

统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系统不是很接轨。我们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建议，就是去年 10 月召开了全球无线电通讯会议。

实际上，这个无线电通讯办公室以前是由前苏联的一位专业人士负责的，它得到授权来进行一项研究，涉及轨道的今后使用问题，而且要充分考虑在这里做出的决定。

但是电联不会介入这个领域，比如说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问题，它是不掺和的。所以主要的问题是保护发展中国家权利的相关问题。

非常不幸的是，我们还有柏林体系，也就是有一种先来后到的原则。那么，在这方面，存在着地球静止轨道已经被分配的情况。尽管是一些低地的轨道。我觉得这可能会剥夺那些非工业化国家[?.....?]。我不想说不法国家，我不希望有不法国家这个说法。

[?我觉得经过 40 年，继续[?听不出?]完成之后，还有使用这个词是不能接受的。?]我觉得，应由我们来说，不能够作为经社理事会的决定，因为我们没法介入。保护可以更有效，先决条件就是要进行规划。

对地球静止轨道资源进行规划，因为规划我们已经晚了。我们三个规划，[?也就是 30、30、a30b?]。这是针对无线电通讯条例的。每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轨道位置，再加上相关的频率。

如果这个规划体系扩大，就不会出现任何保护问题，也就是说不会出现有关电子协调问题。还有一个问题，我希望提请我的哥伦比亚同事注意，还有其他赤道地区的代表应该注意这个问题。

即使那些非赤道国家，他们也希望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卫星系统。我想他们应该有这个技术能力和可行性，利用他们的资源来建立他们的卫星系统。

在这一领域，可以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那些有着共同利益的国家可以联手发射卫星，否则会出现一种竞争状况，这就是过去殖民地时代带来的后果。

因为这会使每个国家都需要建立诸如一个航空公司。那么，在某段时间，对这些地区，对这些航空公司来说，都是灾难性的。

大家可以看到非洲国家的情况正是如此，特别是他们的航空公司情况很糟。所以，我想指出的是，对我们这些国家来说，对所有使用 C 频道的国家来说，这是大多数移动电话公司使用的频道。

现在马上要出现第四代[？副基？]系统，而 C 频宽是世界上四分之三国家使用的频率，用于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和远程医疗。

有些公司，世界上有三四家大的移动通讯公司希望控制这一频率，从而使人们能够观看足球赛，还有一些其他的体育活动。

这是电话公司的一些商业做法，所以，我们应该考虑应该确定 C-band 哪些频率可以归哪些人使用。

主席：谢谢尊敬的希腊代表，感谢您非常深入的发言。您是电子通讯方面的一个专家，特别了解国际电联的各方面活动，您也提请我们注意，需要区分不同的管理体制或者是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电联的管理系统。

你还提到了一些非常具体的资料，可以说，这是一种历史性的分析。就是对这一问题从一开始就知道现在的情况分析，你最后又提到一个具体问题，您提请我们注意 C-band，C 频宽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仍然应该由国际电联来处理。但是，我们也应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我名单上还有一位发言者，就是厄瓜多尔代表。

Iván Garcés Burbano 先生（厄瓜多尔）：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他非常重视原则问题以及各国法律上的平等[？……？]。这是《联合国宪章》中所确定的原则。厄瓜多尔认为，空间是非常有限的资源，发展中国家也应该能够公平地从中获益。

通过空间法，我们应该充分地注意到那些还没有实现空间技术和和平利用的益处的国家情况。作为联合国外空委的一个正式成员，我们在 40 年前就开始把国际法律框架纳入我们的国内法。

我们也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正当的权益，特别是近地轨道问题，我们想强调指出的是，国际社会应该帮助和理解厄瓜多尔的立场，国际地球静止轨道是一个对国家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

大家都知道，1967 年的条约确定了所有的外空活动应该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服务。不管它们的发展程度如何，不应该对天体造成污染。但是自 1950 年以来，人们进入了空间，而开展外空研究和发展，但利益并没有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在此方面我们需要找到良好的机制，确保探索外空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间平衡。另外，我们也应该建立法律机制来确保外空资源的平等、合理分配。

同时，我们在这里要谈一下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也是我们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我们希望为空间物体的飞行确立一个机制，特别是国际空间法[？……？]，所以厄瓜多尔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我们在结束工作的时候，确定要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及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审议。

所以，我们认为这样的分工并没有真正给予静止地球轨道以充分的重视。我们认为，我们在此会议上应该进一步强调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而且应该根据第 44 条的规定与国际电联建立联

系。

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划定静止地球轨道的利用和静止地球轨道的位置。外空委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就这个问题的法律问题进行审议。

由于这方面的关系，外空定义和划界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也会产生影响，对这一问题的法律处理，是一个优先的问题。

主席先生，外空轨道能够用于不同的目的，目前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一轨道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而且他们所拥有的静止地球轨道的位置几乎等于零。很快这一轨道将会被完全占有。

这里要处理的这些问题是法律方面的问题，应该消除歧视，不能仅是保护技术先进的国家的利益，应该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希望指出的是，联合国的法律体制应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有具体地理位置的国家，他们应该能够参与国际空间法的制订，他们应该有发言权。在我们拥有比现在更大的发射空间物体的能力的时候，可以拥有这些资源。

我们认为，这些外空资源对厄瓜多尔这种国家来说有重大的意义，应该继续进行审议，应该确保这一有限的资源的和平利用。

所以，我们敦促国际电联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参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主席：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就议程项目 8 (b) 所做的发言。在您的发言中，您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厄瓜多尔的立场，正像您在前几年所说的。但是今天您再次进行了重复和强调。

在您的发言中，您解释并强调了一些特别的要点，例如发展中国家目前只能非常有限地从外层空间的利用中获益以及从静止地球轨道的探索利用中获益，拥有特殊的地理位置的国家也是如此。

同时，您也强调指出外空和领空的定义和划界，以及这一问题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之间的关系。而且，您也谈到了另一复杂的问题，希望扩大外空委与国际电联之间的合作。

最后，您还再次强调了使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那些拥有特别的地理位置的国家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这对贵国和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很重要的。

因此，您还强调了需要在国际电联和我们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外空委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并请他们在更大程度上加入我们的工作。

名单上还有最后一个代表，那就是委内瑞拉的代表，下面请发言。

[? ……?]女士(委内瑞拉)：谢谢主席。委内瑞拉共和国承认外空的自由飞行权利，而且应当是平等的。所有国家都有这种权利，不应当有任何的歧视，不管其经济、科技发展程度如何，都应该是平等的。

同时，我们也应当促进更加公平、更加合理的对轨道位置的使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把空间的惠益分享给整个人类，让各国都得到平等的权利，这是非常重要的。由于那些私人商业公司的贪婪，他们可能会占据整个地球静止轨道。

地球静止轨道是整个全人类的战略财产，应当使各国能够用来制订社会和经济计划。满足贫穷群体的需求，应该保证他们受教育、得到医疗、获取信息的权利，应当保证他们的通讯权利。

通过这些资源我们可以促进发展，可以促进知识的交流，而不必过多地商业化。谢谢。

主席：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在讨论中所做的发言。您讨论了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在发言中，您强调了需要确保所有国家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而且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您提到了公平的分配地球静止轨道的资源，

您使用了一个词。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您是这样说的，地球静止轨道是整个人类的战略资源，因此应当有必要促进这个资源的公平使用。

名单上没有别的代表报名要求发言了。我现在问一下，有没有哪个代表想对议程项目 8 (b) 发言？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要求发言。

下面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 ……?] 先生(印度尼西亚) : 谢谢主席。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的立场，使用必须基于《外层空间条约》，必须使得各国都能够使用，考虑到这个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具有特别的特征，可能会饱和。

我们希望地球静止轨道的信息向整个人类提供。关于地球静止轨道本身，它应该为了所有国家利益来使用，我们应当维护公平使用的权利，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手机的静音在颤抖，就是发出了噪音，看机械师能不能调一下机械。

[? ……?] 先生(印度尼西亚) : 谢谢主席。好，现在是不是排除故障了？

主席：好，下面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再次发言。就是您把自己的发言从头到尾再陈述一遍。

[? ……?] 先生(印度尼西亚) : 谢谢主席。关于地球静止轨道资源，我国代表团重申立场。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必须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权利。这是个有限的资源，并且有些总的特征，它可能会饱和。

因此，我们高兴地听到一些有航天活动的国家向我们保证，就是它们的数据是向整个人类提供的。但是，地球静止轨道本身的使用必须扩大，必须为所有国家使用，必须遵守或者采用所有国家平等的原则。

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一些国家有一些特殊的地理位置，一些国家没有能力

向地球静止轨道发射物体。谢谢。

主席：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所做的发言。

在发言中，您重申了您们国家在此方面的立场，强调了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地球静止轨道应当由所有国家公平使用的原则来管辖，而且要考虑那些现在还没有能力来发射卫星的国家的利益。

下面请希腊代表发言。

V.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 : 谢谢主席。对不起，我要求发言。可以吗？就是我现在无法抵御这个诱惑。您目睹了无线电磁力的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的笔记本电脑的音量造成了我们通讯渠道的饱和，它是非常严重的，也就是在使用移动设备的时候，移动手机也造成了通信线路渠道的饱和。

主席：我感谢希腊代表。

在会议一开始我就提出要求，让大家关闭手机。

有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发言？

看来没有。我相信对议程项目 8 (b) 的讨论暂时告一个段落。议程项目 8 , 8 (b) 我们今天下午继续讨论。在今天上午的议程上还有议程项目 9 : 核动力源问题。

有没有哪个代表要求发言？

好，法国代表请您发言。

[? ……?] 先生(法国) : 谢谢主席。

主席，法国代表团想谈一下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工作组的活动，我们鼓励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科技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外空核动力源方面的工作。

这样，本小组委员会得到了这方面的通报。

法国代表团希望我们把这一项目继续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中。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感谢您的发言。

在发言中，您表示赞赏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原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对此表示赞赏，随后您表示希望把此项目保留在我们的下届会议的议程中。谢谢。

有没有别的代表要求发言？

没有别的代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发言。

议程项目 9，没有人要求发言。这样呢，我们可以推迟对此项目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下午再做。

下面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议程项目 10 就是：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这是我们今天上午议程中的一个项目。

有两位代表报名要求发言。第一位是尊敬的意大利代表，下面请您发言。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统法社）：谢谢主席。

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想请您允许我来宣读一下私法协观察员的一个发言稿。

我能宣读私法协观察员的发言稿吗？

主席：对不起，我刚才把耳机关闭了片刻，所以没有听到您刚才的请求。当然，您可以宣读统一私法协会的发言稿。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听取一下统一私法协会代表的发言。

很遗憾，他现在不在场。那么，请您发言。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统一私法协会）：谢谢主席。

我作为私法协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以这个身份来发言。涉及到的问题是开普敦的《移动设

备国际权益公约》。

这个发言内容如下：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非常赞赏联合国外空司发出的邀请，请他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做报告，介绍一下在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召开以来在《开普敦公约》一稿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首先，我们祝愿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我们非常遗憾的是，这次不能够派出正式的观察员来出席会议，因为他的身体欠佳。私法协非常高兴地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传达非常好的消息。

这涉及到我们的初步议定书草案方面的最新发展。《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航天器设备议定书》又有新的缔约国加入。而且我们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已走向空间议定书的行程？]。

在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已经介绍了，在闭会期间所完成的工作是由私法协、政府专家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这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在过去 12 个月又得到了确认。

在此方面，我们的第一个重大发展就是我们召开了第二届政府间和行业间会议，此次会议是 2007 年 6 月 19 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

在会议上，政府间代表参加了[？.....？]，国际商业、空间、金融和保险界的专家委员会对于闭会期间的一些实质性工作做出了结论，这成为一个非常健全的基础，使得政府间的协商过程能够重新启动。

这个结论是在会议审议了有关的报告之后形成的，会议特别审议了有关的规则并认为有必要扩大《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把它扩大到空间设备上。那么，[？最恰当的需要执行的标准，？]也就是这涉及到不同类型的空间资产，也就是现行的、初步议定书草案可以扩大债权人的权利，尤其是在行使公共服务职能的时候。报告

是由私法协秘书处顾问柔古德教授领导进行讨论的，同时，还有政府专家委员会，一些政府和国际商业、空间、金融和保险界的代表讨论达成的。

会议结论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在登记大量的不同的空间资产时引出的复杂问题。而这些都是议定书审议权限中的内容，[? 这些困难体现在有一个原因造成了会议得出结论?]，就是认为有必要限定议定书的使用范围，以便能够完成议定书的编制工作。

我们建议落实这种解决方案最恰当的办法就是限定议定书草案的使用范围，[? 也就是仅限于那些说到资产为依据的融资的设备类型范围内?]。

我们现在不要搞一些不清楚的做法，我们避免这种做法，[? 帮助我们搞一个项目是未来的蓝图?]，这样可以为商业空间活动提供资金。

在这方面，我们形成了一个结论，作为议定书草案的初稿来说，就足够了，我们把它的重点放在卫星本体方面，根据这个会议做出的决定，它代表了我们的草案中至少 90% 的资产。

第二个主要的发展情况，来自于纽约会议之后形成的结果，也就是说在纽约形成了一个比较广泛的共识，讲到了对闭会期间进行的活动是否满意。这是在这之前召开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

[? 这个会议反映出会议的情况?]，在委员会重新召集之前，必须对一个重要的结论形成共识，所谓的共识就是要对纽约会议的结果形成共识，这涉及政府和国际商业空间界及其财政支出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记录，在纽约会议之后，私法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非常广泛的磋商，它们涉及的是各国政府及国际商业、空间、财务及保险界最关键的代表。他们现在拿出了一份初步草案，特别的目的是要建立起在纽约会议之后倡

导的这一广泛共识。

在这[? 听不出?]中形成了一个压倒性的协商一致意见，也就是首先要讲一下向前推进的重要性，要及时地推进这个问题。它的基础就是在纽约会议的基础上形成一个临时决定。

第二点，要做的比较恰当的事情，就是针对这个目的，创造一种新的工具。这个工具目的就是要促进我们对结论意见上临时形成一个共识。

这样才能够为我们重新开始政府间磋商进程提供一个充分的理由，也就是关键的政府，还有产业界主要代表，国际商业界、空间界及保险界的代表能够参加到具体审议中，必须是平等地参加。

他们的共同参与能够最好地保证实现这些广泛的共识。在新的方法中要确保这种形式是非常可取的。在磋商的基础上，私法协因此形成了一个建议，提交给私法协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这是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一次大会。

建立了一个新的指导委员会。这样，相关各方可以平等地参与闭会期间的会议，可以对纽约形成的临时结论形成一个广泛的共识。这样就可以允许重新开始政府间的磋商进程。

[? 而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得到了认可，然后大会得到了认可。?]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柏林要发起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向与会代表发出了请柬，定出一个规则。比如说一些政府或者是国际商业空间或者是金融和保险界的代表参加了闭会期间的会议。

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考虑形成解决问题的方案，可以把它作为实施纽约临时结论性意见的一个途径。

第二点，可以审议一些非常恰当的途径。通过这个途径可以组织构建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私法协非常珍视联合国和外空委提出的意见，非常珍视它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

我们再次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没法与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各位代表共同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希望明年这个不幸的局面可以更正。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意大利代表给我们介绍了作为私法协的情况。[您以个人的名义致私法协政府间专家小组成员的负责人？]。我想，您提供的信息对我们来说非常有益，因为我们在私法协进行的讨论还在进行之中，特别是要寻求紧密的合作。最相关的政府和商业团体或者是银行形成一致意见是非常重要的。他们都参与了这个重要项目。

我觉得这个发言稿是会提供给各个代表团的。所以，大家可以自己酌情阅读一下它的文字，可以自己形成自己的结论。

在我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两位代表团要求发言。第一位是美国代表。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给我们这次机会来介绍一下美国在私法协方面的工作情况，而且我们也想讲一下《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发展情况。我们在过去这年中一直在表述这么一种意见，我们政府坚决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这个议定书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我们可以促进商业空间部门的发展，并且也能够使所有地区，所有经济发展水平上的更多的国家，都可以从发展中得到益处。他们能够有更好的机会，获得空间设备的权益，并且也可以获得空间设备提供的各项服务。

议定书可以创立这么一个框架，就是根据《开普敦公约》建立一个以公约为基础的、确保融资的机制。这个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了，这是[正宇乾空？]建立起来的，而且进行了协调，[在现有协调之下已经进行下来了？]。

同样，这个协调已经发生了，而且在 1967 年《外层空间公约》方面会继续下去，还有其他的是外空委已经审议过的相关文书。

我们认为，非常恰当的一点就是对这个议定书进行了初步审议应当还是在我们小组委员会[听不出？]上。这样，可以继续对这方面的进展进行恰当的审定。我想讲两点意见。

第一，我们前面已经讲过缺乏协商一致的意见，比如说，联合国不能够作为一个监管的当局，来对融资的利益方面、注册方面的问题。我们觉得在这方面进行技术审议没有任何意义。

另一方面，就是讲一个关系，也就是初步议定书草案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这是外空方面的问题。

我们和其他成员国一样，我们这个议定书在形成的时候并不会影响到加入外空体系的其他签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影响电联方面的义务。所以，我们觉得这个原则应在议定书中非常清楚地表明出来。

我们承认私法协的议定书只是解决一些非常特殊的问题，比如说[私人交易法？]方面的问题，这是与商业空间活动融资相关的特殊问题。

对于小组委员会来说，我们觉得小组委员会和他们的成员有专业知识，这是有价值的，可以帮助我们发展议定书。

但是作为私法协来说，它的议定书还会通过私法协的过程来讨论。我觉得这个进程包括很多的委员会成员。我们也注意到，私法协的做法要考虑是不是有其他非成员国家，他们也可以参加。

我们也讲到，尽管这个议定书的工作已经推迟了，我们认为非正式的讨论在近期还会重新开始。这样就可以在私法协里进行政府间的讨论，咱们讨论一下空间资产问题。

我们希望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合适的时候提供合适的帮助。我们非常高兴外空司作为一个观察员参与私法协的谈判进程。

鉴于现在这个项目正在进行工作，我们希望，也赞成这个项目放在下一年的议程上。继续把它放在下一年讨论。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就议程项目 10 向我们发表意见，讲到是私法协在空间资产议定书方面的情况。[我想还有其他一些想法都强调了这个问题]，审议初步的议定书草案，把它继续放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是一个比较合适的建议。

这样，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可以发展，可以继续下去。您还讲到了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在过去一年中进行了讨论，而且你们对这些问题发表了立场，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而且您也提出了这么一个建议，拿出一原则性意见，[就是在预期的这个议定书方面。还有一个是联合国外空法方面的问题。？]

这两套不同的体制之间并不存在不和谐的问题。所以，应当在议定书里非常清楚地、明细地加以表述。最后您也谈到了参加外空委或者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方面的情况，比如说如果不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它也可以参加会议，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题目。

鉴于现在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您讲到了有一个请求，你们积极赞成把这个项目继续放在下一年的议程上。非常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唐国强先生（中国）：谢谢主席。首先感谢意大利代表转达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给我们小组委员会的信息。中国代表团赞同制订规范空间商业活动和私人活动的法律制度。我们赞赏统一私法协会为早日完成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所做的努力。

我们已经收到了下月柏林会议的邀请，中国

政府将派人参加会议，中国政府将派人以建设合作的姿态参与讨论。

主席先生，现行外空法维护了外空国际法律制度，规范了国家空间活动，保证了国家空间权益和维护了空间秩序没有外空国际法律制度，就不能规范国家空间活动，保证国家空间权益活动，维护空间秩序和促进空间合作[听不出？]。

同时，[随着这个实践的发展？]，现行外空法律制度也暴露出一些缺陷和不足。制订空间资产议定书，在不影响现有外空法律制度的原则下，弥补了现有的外空法律制度，这为弥补外空法律制度其他方面的不足提供了一个好榜样。还涉及到其他方面的不足。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和私人活动需要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来保障。联合国或者其他机构、或者其他适当的[？……？]在这个领域发挥一些作用是有益的，[在规范相应的活动，在规范这些……？]。好，谢谢主席。

主席：中国代表的发言讲的是私法协空间资产议定书方面的问题，感谢您提出的意见。

我已经注意到中国的立场。我觉得您在这里非常赞赏私法协在这个具体领域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一切。

中国会派代表参加这方面的工作，也就是柏林会议你们会派团去参加，而且我们也非常赞赏对商业活动或者是财务方面的活动提出不同的意见，是专门针对外空的意见。再次表示对中国代表团的感谢。

在我的发言名单中还有其他两个代表团要发言，一个就是日本代表。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感谢意大利代表团提供的私法协的丰富信息。最近，日本政府也了解了这私法协关于国

际私法统一的工作及它对《国际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工作以及《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方面的工作。

我们对此表示祝贺，根据上述的会议情况，我们小组委员会将进行深入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因此建议在 2008 年的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深入的讨论。

主席：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10 下所做的发言，以及您提到了进一步审议私法协[? ?]的工作，希望在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做进一步审议。谢谢您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V.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关于这个议程项目，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我们反对这个体制性的问题。?]我们现在还没改变我们的立场，这就是联合国并不是满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利益的地方，联合国的目的最终是政治和人道主义的目标。

我们已经深入谈到这个问题，所以我并不认为我们在这里要向我们的同事进行更多的重复。关于这个初步议定书草案，我们非常同意私法协提出的建议。但是我认为，至少有一个问题我们还没有得到充分满意的答复。

这就是国家在执行国家法庭对空间所做出的判决时的能力。这一问题应该从议定书规定的角度来审视。

主席先生，外空组织是国际社会的代表，他们不能代替各国进行活动，而是应该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开展活动。我希望强调指出，他们是国际公共部门，就是政府部门，所以，我希望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国际通讯系统和国际卫星系统在外空能够得到有效的运行。

这都是在许可证制度进行的。各国政府可以进行干涉，从而确保经济可行性。不仅仅是技术方面的可行性，还有私营部门进行外空活动的商

业可行性，各国的经济可行性，也涉及到一些银行问题，如破产，还有一些其他问题。

还有一些对空间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济问题，我想，我们必须找出有限的方法来保护我们开展的活动，而不能让私营活动来干涉我们在空间进行的公营部门的活动。

我们不能对国际空间法进行干涉或者破坏，这里也涉及到贷款问题。通常，这是债权人和工业界的关系问题，这就是航空界的问题。这里也涉及到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机构问题，还有公共部门的一些问题。

我并不认为公共部门有权干涉私法协的工作，唯一可以做的就是进行谈判、进行分析、进行研究。我们本身并不应该干预空间资产方面的法律工作。

当然，我们可以为柏林会议做出贡献。我也希望这一会议能够召开，因为我们已经多年没有举行政府间会议了。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的发言。谢谢您在议程项目 10 下所做的发言。您提到并重复了希腊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您表示我们在前几次会议上在不同的层面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您也提到了机制方面的问题。您也满意地注意到了私法协的工作。同时，您也提出了不同的想法，主要包括如何处理国家对外空问题做出判决的问题，您也提出了有关国际公共服务部门的一些工作问题。

我想回顾指出，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今天会议的目的是要分享私法协的工作情况，以及它作为主要的探索机构开展的工作。

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我的发言会比他的短，因为正像希腊代表刚才所说的，比利时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私法协开展的工

作。这工作并不影响我们在外空资产方面开展的工作。

我们已经注意到，各国代表团指出，他们希望使这个项目保持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我们对此并不反对。我们认为，应该了解私法协作为国际空间资产方面的一个法律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但是，我们不要过多地提及问题的实质，因为它属于私法协的职权范围。比利时是私法协的一个成员，参与了外空资产议定书的编写工作。但是，应该在私法协范围内进行。

我们在这里想指出我们的工作与其他组织的授权之间的联系。我们想知道，这里的草案提出了一些新问题，涉及了空间法的适用性问题，与前面的这些法律是否可以比较。

我还希望指出，美国代表团提到联合国是一个监察机构，比利时对此有一些想法。我们希望把这问题暂时搁置一边。

主席：我感谢比利时的发言。对于希腊所说的体制方面的问题，您说得很对。当然，这对本届会议来说是一个问题，[至于我们进行的磋商这些讨论与其他机构诸如私法协进行的磋商……？]。我们将会等待即将出现的新情况。当然我们将非常关心外空委在此方面的工作。

在私法协的工作方面，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

没有。

所以，女士们、先生们，我想我们可以推迟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然后在下午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各位尊敬的同事，在我宣布会议结束之前，我希望提请各位注意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在 3 点准时开会。然后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 (a) ，这就是外空的划界和定义和 8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及其使用。然后我们将继续并希望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9：核动力源问题的审议。

我们将继续进行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这就是研究和审议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我们还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就是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时间允许的话，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工作组将举行其第五次会议。

我还想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秘书处已经在本周早些时候散发了与会者的临时名单，这就是会议文件 2。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供这一清单的修改，如果要修改的话，截止日期是 4 月 7 日星期一。

大家对这一建议有什么问题和意见？

没人有意见。

那么，今天下午 3 点再开会。

中午 12 时 39 分散会。